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i)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I.T Limited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限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先決條件達成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先決條件達成公告所述，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在編製將包括在計劃文件內的資料以及有關召開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實施(其中包括)該計劃的相關通告。本公司已提交要求指示召開計劃會議的傳票，並將向法院提交呈請以尋求批准該計劃。法院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對該傳票進行聆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展及重大發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蔣衍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蔣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